应试人员面试须知

 一、凡参加面试的应试人员必须于面试当日早上8:30前准时到指定的面试考点疫情防控排查处（学校正大门）进行登记及疫情排查，未按时进行登记及疫情排查的，后果自负。

二、应试人员进入考点前须按面试公告参考须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参加面试的考生结合自身实际，如实填写公告中的附件3和4，填表时间从2020年7月23日至8月5日。

 三、应试人员必须按候考室工作人员要求，将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、包等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存放，待联络员引领其到面试考场时，由候考室工作员将其物品交联络员保管，如发现不交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四、应试人员按候考室工作人员的安排，参加面试顺序的抽签。

五、在候试期间，要耐心等待，不得离开候考室；需要上卫生间的，经报告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，由1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，不得与他人接触；在候试期间不得随意将上交的物品取回，如发现候试中途私自将通讯工具等物品取回的，直接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六、当前一位应试人员面试时，后一位应试人员要作好准备。每一位应试人员面试时，由考场联络员引领到考场应试。

 七、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应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已的抽签号，不得将姓名告诉考官，如报出本人姓名的，直接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 八、参加说课的考生进入考场要向考官报告自己说课的学科，说课中，注意掌握说课的时间，说课完后，请说“说课完毕”。

 九、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。

 十、每一位应试人员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应到候分处候分，按工作人员通知的时间等候公布面试成绩，听完成绩公布后在工作人员引导下离开考场。

 十一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